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20】第1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需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9月18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完成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与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